

北工商校发〔2024〕9号

##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自然科学类 科研业绩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4年1月23日

# 北京工商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加快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及“双一流”建设步伐，科学研究院按照总书记“四个面向”的要求，以全局视野、系统思维谋划科研改革，落实科研分层分类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认定的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包括：科研获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五项。科研业绩以等级和分值表示，教职工一定时期内的科研业绩得分为其上述五项得分的总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教职工，学校其他相关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科研获奖

**第四条** 科研获奖是教职工获得的由国务院或其组成部门、各级地方政府、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为奖励在科研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而设立的各级各类科技奖励。学校认定的科研获奖分为 A、B、C 三类，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以北京工商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获奖按附件 1 计分，得分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学校为合作单位的科研获奖按照附件 1 进行计算后依据附件 8 的折算系数进行分配。各完成人得分由第一完成人

分配。

**第六条** 同一成果有多项获奖的，以最高级别获奖认定。已认定为低级别获奖的成果取得高级别获奖时计分给予补差。若科研获奖无等级区分，则该获奖原则上按对应类别一等奖计算。社会力量奖最高获奖按照该级别获奖一等奖执行。社会力量奖需由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机构颁发。

**第七条** 本办法未列入或新设立的获奖，由学院和学部学术委员会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通过学术委员会自科专委会审核认定。

**第八条** 科研获奖须凭获奖证书原件和成果简介等材料及时办理归档登记，并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省部级（含）以上获奖证书认定原则上需有国徽章。业绩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

### 第三章 科研项目

**第九条** 科研项目是指机构或个人为了在特定的时间、预算、资源范围内实现科学探索的特定目标而设立的，由科研人员完成的自然科学类科学研究项目。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各类项目的认定等级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第十条** 纵向项目是指以学校名义承担，由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各级政府批准立项，且经费由国家财政资金拨款的非委托课题类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由科学研究院负责管

理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的主持单位为外单位、学校在申请书中作为合作单位的纵向项目，必须加盖学校公章且有经费划拨学校账户，方可认定为纵向项目。

项目申请书中的承担单位中没有学校署名的纵向项目，或由承担单位转拨的外协经费和委托服务类项目，认定为横向项目。

**第十二条** A类、B类纵向项目自收到立项通知或立项证书后即可认定为当年度项目。其他纵向项目和合作项目按照第一笔经费划拨到学校之日认定为当年度项目。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分认定依据参照附件2。

各类纵向项目一经认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更改，当年度取得的科研项目一般应当年度申请确认，如无特殊原因逾期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纵向项目中除每年度由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统一组织申报、项目主管部门集中受理的项目外，其他纵向项目的认定需提供项目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加盖学校公章的申请书、项目批准文件或官网公示批复清单及经费下拨文件，经费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未包含在附件2中的纵向项目按照项目到我校经费数额认定等级，项目申请材料中明确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并加盖学校公章或科技合同专用章的项目，应按联合申报协议或补充合同中明文标出的实际到校经费纳入科研业绩认定范围。

**第十五条** 横向项目是指学校教职工接受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委托，以学校名义与委托单位签订科技合同，学校教职工作为项目实际完成人而承担的科研任务，该任务以满足委托方自身或其相关单位需要为目的。横向项目由科学研究院负责管理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学校与委托单位签订的正式生效合同和到账科研经费为认定依据，以该项目在考核年度内认定的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为基础，按附件 3 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项目包括专利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成果转化金额按合同中规定的转化金额确定。合同中成果转化金额不明确的，需要对方单位出具成果转化金额认定证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项目结题或终止后方可认定，按照结题或终止后的成果转化到账金额确定等级，按附件 4 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的立项分，由项目或机构负责人确定各参与者分配的比例，科学研究院据此认定各参与人员的科研立项分。分配比例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修改。

对于因为项目负责人的原因，导致横向项目无法继续并给学校造成损失的，按该项目导致的最终赔款金额（含退回的科研经费）扣减项目负责人当年度的科研业绩分。

**第十九条** 科研经费包括科研项目经费和科研机构建设经费。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由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拨付的专门用于完成特定科研项目或任务的货币资金。科研

机构建设经费是指由科研机构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学校作为主要或唯一建设单位并相应拨付的用于该科研机构建设的货币资金。

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的科研经费方可认定科研业绩，学校及校内所属相关单位拨付的科研经费不纳入科研业绩认定范围。

在科研经费预算中已明确需转给合作单位的经费不纳入科研业绩认定范围。

项目申请材料中明确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并加盖学校公章或科技合同专用章的项目，应按联合申报协议或补充合同中明文标出的实际到校经费纳入科研业绩认定范围。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按每万元 10 分计算经费分。国家级科研机构建设经费按每万元 2 分计算经费分。具备申报国家级科研机构资格的省部级科研机构建设经费按每万元 1 分计算经费分。

国家级科研机构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机构。

具备申报国家级科研机构资格的省部级科研机构指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机构。

**第二十一条** 在科学研究院立项并管理的科研经费，根据项目或机构负责人提供的经学校财务处确认的项目或机构到账经费资料确认经费分。

**第二十二条** 科研经费须经科学研究院确认，确认后的经费由项目或机构负责人确定各参与人分配的比例，科学研究院据此认定各参与人员的科研经费分。分配比例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修改。

## 第四章 科技成果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指科研人员在其研究领域内，通过实验观察、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等一系列脑力、体力劳动所取得的，具有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的创造性结果。科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知识产权、标准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认定的科技成果须署名“北京工商大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须在国内外正规期刊上正式发表，录用证明不能作为认定依据。论文分级见附件6。

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等，学术著作须经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按作者实际参编字数核算科研分。

本办法认定的知识产权包括：

1. 以学校为第一申请人及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 以学校为第一权利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3. 学校教师为国际标准项目负责人和工作组召集人起草并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学校为起草单位并公布的国家标

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国家实物标准样品。

4. 以学校为第一发现单位获得授权的植物新品种等。

本办法未列入的科技成果，由学院和学部学术委员会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通过校学术委员会自然科学委员会审核认定。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须由学校科研人员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经所在单位和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依次审核通过后认定其等级及分值。

通过网络推送的中文学术论文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无法通过网络推送的学术论文（不含 SCI 等检索论文），作者须提交论文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内容包括发表期刊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论文全文；涉及 SCI 和 EI 等检索的论文由图书馆审核确认收录情况，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复核论文各项信息后，认定其等级及分值。

学术著作认定须提供正式出版的著作原件一部。

知识产权必须提供授权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一份。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当年度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在当年度申请确认，逾期不予认定。对于发表、出版、获得日期在 12 月份的科研成果（外文论文发表日期在第 4 季度）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参加当年度科研成果认定的，应在当年度录入科研管理系统备案，后期经作者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及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审核通过后，可将该成果计入下一年度的科研业绩。



## 第五章 科研平台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和学科建设、基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科技发展规划，立足学科前沿，围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努力获取原创性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为国家和北京市的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认定的科研平台包括 A 类科研平台（国家级）、B 类科研平台（批准机构为省部级政府部门）、C 类科研平台（批准机构为省部级政府部门同等级别行业协会）三类（附件 5）。

## 第六章 其他科研业绩认定

**第三十条** 其他科研业绩指教职工完成的由校内相关部门管理的科研业绩，该类科研业绩的认定由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提出具体方案，经科学研究院认定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自然科学专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 第七章 认定结果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认定的科研业绩是教职工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的依据。

## 第八章 争议裁定

**第三十二条** 科研人员对科研业绩认定有争议时，可在接到认定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属单位向科学研究

院自然科学处申请复议。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对复议结论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自然科学专委会申诉，由校学术委员会自然科学专委会审查、裁定。

## 第九章 科研诚信

**第三十三条** 科研人员科研业绩的取得应遵循《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学术道德规范》，对学校认定的科研业绩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根据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学校按照《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处理。

## 第十章 认定纪律

**第三十四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在科研业绩认定过程中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科研业绩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执行。

**第三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视性质、情节和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处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北工商校发〔2016〕5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自然科学科研获奖分级计分表
  2. 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分级计分表
  3. 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分级计分表
  4. 自然科学类成果转化项目分级计分表
  5. 科研平台分级计分表
  6. 科研成果分级计分表
  7. 高水平计算机会议分级列表
  8. 科研获奖、标准单位排名位次权重标准

## 附件 1

## 自然科学科研获奖分级表

获奖类别		获奖名称	分值
A	A1	国家最高科技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5000
			一等奖：3000
			二等奖：2000
	A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1000
			一等奖：800
			二等奖：600
			教育部青年科学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何梁何利奖、中国专利金奖
A3	北京市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中国专利银奖	500	
B	(1) 北京市发明专利奖 (2) 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联合颁发并盖有国徽章的科研获奖 (3) 其他省部级科研获奖	特等奖：400	
		一等奖：300	
二等奖：200			
	(1) 霍英东基金奖、茅以升北京青年科技奖 (2) 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的科技进步奖和科技发明奖最高奖（具有推荐国家奖遴选资格的等级） (3) 中国专利优秀奖	200	
C	(1) 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的二等奖及单项奖	100	

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分级表

级别		项目名称	立项分值
A	A1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200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专项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海外)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1000
	A2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重大专项课题	800
	A3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科研合作项目 (3)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专项项目(科研类)、交叉学科研究专项项目	600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子课题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各类研究类专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等的合作项目(1/4以上项目总经费到账或不少于60万元) (3) 项目主管单位变更为北京工商大学且项目经费2/3以上转入学校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400
B	(1)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和课题 (3) 北京市教委-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子课题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重大专项子课题 (6) 各部委公开招标的科研项目 (7)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	300	
C	(1) 各部委非公开招标的科研计划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合作项目	100	
	(3) 一般纵向项目	50	
其他	其他未列入上述分级的纵向项目	10	

注：B类项目到校经费应不少于20万；C类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5万元；子课题只认定在项目申请书上列出的子课题，同一项目中同一承担人(项目、课题、子课题)按照最高级别认定一次。经费分按该项目到位经费数额，以每万元10分计算。

## 附件 3

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分级计分表

级别		单个项目累计到账经费数额(万元)	立项分计取比例
A	A1	到账经费 $\geq 1000$	80%
	A2	$1000 >$ 到账经费 $\geq 500$	
	A3	$500 >$ 到账经费 $\geq 100$	
B		$100 >$ 到账经费 $\geq 50$	60%
C		$50 >$ 到账经费 $\geq 15$	40%
其他		其他未列入上述分级的横向项目	20%

注：横向项目分别计算经费分和立项分：横向项目的经费分按考核年度内该项目到位经费数额，以每万元 10 分计算；横向项目的立项分按本表计算，以考核年度内该项目到位经费数额计算所得经费分为依据，采用超额累进法计算得分。

## 附件 4

自然科学类成果转化项目分级表

级别		单个项目累计到账经费数额（万元）	立项分计取比例
A	A1	到账经费 $\geq 500$	80%
	A2	$500 >$ 到账经费 $\geq 100$	
	A3	$100 >$ 到账经费 $\geq 60$	
B		$60 >$ 到账经费 $\geq 20$	60%
C		$20 >$ 到账经费 $\geq 5$	40%
其他		其他未列入上述分级成果转化项目	20%

注：成果转化项目分别计算经费分和立项分：经费分按考核年度内该项目到位经费数额，以每万元 10 分计算；立项分按本表计算，以考核年度内该项目到位经费数额计算所得经费分为依据，采用超额累进法计算得分。

附件 5:

科研平台分级计分表

级别	平台名称	分值
A	国家级科研平台	3000
B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北京实验室；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
C	平台批准机构为省部级政府部门、平台批准机构 为省部级同等级别行业协会	300

注：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新增获批的平台按照此表计分；合作单位按照 1/3 比例计分。



## 附件 6

## 科研成果分级计分表

一、论文			
级别	论文分级内容	分值	备注
A1	Science、Nature、Cell	1200	1. 论文分级参照此表及“高水平计算机会议分级列表”。 2. “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按此表全额计分； “北京工商大学”为参与署名单位的，每篇论文的计分规则如下： （1）第一作者非我校教师，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的按 2/3 比例计分； （2）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非我校教师，并列一作或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的按 1/2 比例计分； （3）我校教师为参与作者的按 1/3 比例计分。 3. 论文级别就高计算一次。
	中科院 1 区期刊论文、A1 类会议论文、Biometrika	300	
A2	中科院 2 区期刊论文、A2 类会议论文	200	
A3	中科院 3 区期刊论文、中国科学系列期刊、A3 类会议论文	150	
B	中科院 4 区期刊论文	100	
C	EI 检索期刊论文	40	
D	CSCD 收录期刊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30	
E	其他未列入分级标准的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	5	
二、著作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外文专著	3.5	<p>1. 分值按每万字计算。</p> <p>2. 外文专著封顶 110 分, 中文专著封顶 100 分, 编著封顶 80 分, 专业译著封顶 50 分。</p> <p>3. 按个人实际承担的字数计算分数, 若著作第一作者为外单位, 学校人员得分不超过总分的 1/2。</p> <p>4. 合作者须在书中注明撰稿人完成章节或字数, 未注明的由第一作者负责分配; 若合作者中存在校外人员, 且未注明撰稿人具体章节或字数, 则每人完成字数为总字数除以作者人数。</p>
2	学术专著	3	
3	编著	2	
4	专业译著	2	

### 三、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50	<p>1. 此表所涉及知识产权须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国际标准是以学校教师为国际标准项目负责人和工作组召集人起草并发布);</p> <p>2. 若授权专利为我校与其他合作单位共同拥有, 则需要提供经合作单位同意的权益分配比例证明材料, 按照权益分配比例折算分值。</p> <p>3. 发明人贡献率按附件五《科研获奖和科研成果排名位次权重标准》执行, 学生和外单位人员不计入排名。</p>
2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0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5	
4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登记	10		
5	国际标准	100		
	国家标准	50		
5	行业标准	30		
	团体标准	10		
6	植物新品种授权	10		

## 附件 7

高水平计算机会议分级列表

序号	会议名称	等级
1	NeurIPS (Annual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A1
2	SIGKDD (ACM Knowledge Discovery and Data Mining)	A1
3	SIGI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earch on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	A1
4	MobiCom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Computing and Networking)	A1
5	NSDI (Symposium on Network System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A2
6	INFOCOM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Communications)	A2
7	CHI (ACM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A2
8	IEEE VIS (IEEE Visualization Conference)	A2
9	ICDE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Engineering)	A2
10	ICM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A2
11	IJCAI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2
12	CVPR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A3
13	AAAI (AAAI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3
14	WWW (International World Wide Web Conference)	A3
15	ICCV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3
16	ACM MM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media)	A3
17	ECCV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3
18	ICASSP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oustics, Speech and Signal Processing)	A3
19	ICDM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Mining)	A3
20	CIKM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Management)	A3

注：

1. 以上中科院期刊分区论文均应为被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收录的论文。上述 SCI、EI 收录论文以图书馆检索为准，检索论文的文献类型仅限为 Article、Review、Data paper 三种类型的期刊论文，分区由图书馆按检索 “中科院期刊分区（按照大类分区原则）” 认定为准；

2. 论文收录期刊分区以论文正式发表时间对应的最新期刊分区为准，且经科研管理系统确认后该论文分区不因未来该期刊分区调整而另行调整；

3.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认定当年的评价结果为依据；

4. 分级中未明确标注中英文版的刊物为中文版。

5. 发表于上一年度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所列期刊的论文，实施降级认定。

6. 高水平计算机会议参见高水平计算机会议分级表。如论文同步发表在相关期刊，则不再重复认定，认定的会议论文仅限“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对于如 short paper、Abstract、Summary 等其他形式的论文以及作为伴随会议的 Workshop 等不在认定范围。

## 附件 8

### 科研获奖、标准排名位次权重标准

序号	单位排名			备注
	一	二	三及以后	
1	1	0.30	0.15	科研获奖、标准的合作单位贡献率分配按照此表。